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268 号

致：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圣果路2号福润德大厦A座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嘉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 55,015,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3.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015,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015,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015,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015,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015,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015,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511,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5,015,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议案 7 已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许春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unl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任 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6年5月6日